

教育部技職司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

南亞技術學院評鑑報告（含結果）

實地評鑑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3 號 5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南亞技術學院評鑑結果一覽表
校務類

項目	評鑑結果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有條件通過
二、課程與教學	通過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通過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有條件通過



目 錄

校務類

校務類.....	1
----------	---



校務類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訂定「落實技職教育，建立特色，固本精進」、「善盡社會責任，連結在地，接軌國際」以及「推動創新轉型，自創藍海，永續經營」為三大校務發展方向，並以「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務實致用人才」、「落實學輔工作，營造多元友善校園氛圍」、「提升產學研發能量，發展專業特色」、「建構永續經營優質校園環境」及「提升學校聲譽，善盡社會責任」為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2. 以「務實致用教學型技術學院」為定位，並以成為一所「培育優質軍官的 ROTC 專業大學」為發展願景。107 年 3 月經國防部認可為 ROTC 專業大學，對招生及專業教育之穩定有助益，107~109 學年度日四技 ROTC 學生占比為 22.65%、50.79%及 61.72%，逐年提升，已成為學校發展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校務發展計畫之制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校務發展委員會，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為其成員，針對學校定位、教育目標、發展特色及校務發展等方面，規劃校務發展目標與發展策略，經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審議，惟未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補正程序。且校務發展計畫形成過程，缺乏基層之意見反應與互動關係人之回饋，宜改善之。
2. 自我評鑑報告 p.17「學習 4.0」的內容與實施目的，與現行學生基礎能力、學習方式之差異，應提供更具體的說明，並與全校教師充分溝通，以利執行。
3. 近六學期學生總人數為 3,869 人、3,585 人、3,551 人、3,283 人、3,119 人及 2,914 人，持續下降；退學人數分別為 311 人、237 人、316 人、254 人、321 人及 176 人，相對學校現有規模，人數偏高，宜設法降低退學人數。
4.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果共有 7 人不通過，其中除辦理退休或離職者外，進入輔導階段者僅有 1 人，學校宜根據評鑑結果依所訂辦法落實執行輔導。
5. 根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學生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需置 2 名專職護理人員，學校現有一專一兼 2 位護理人員，且採日

夜輪值方式。建議維持上課時間能有 2 位護理人員，以符合規定。

6. 自我評鑑報告 p.53 所述校務研究行政人員組織與基本資料表 p.92 資料有差異，建議設置校務研究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力，以提供研究結果作為校務治理依據。
7. ROTC 學生占日四技總數之 61.72%，生源過度集中單一來源，建議學校仍須開發其他學生來源，以期永續發展。
8. 機械工程系近三年之註冊人數與核定人數為 91 人/270 人、82 人/226 人及 81 人/218 人，落差極大，建議對於該系之發展宜有更務實之規劃。
9.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 89 人、兼任教師 98 人，專任教師人數偏低，宜增聘專任教師。
10. 109 及 110 學年度全校註冊率連續 2 年低於 70%，建議規劃更為具體可行之招生策略，以提高註冊率。

(三) 對未來發展建議

1. 學校科系調整擬與國軍所需相配合，建議校務發展計畫有較為具體之策略及執行方案。
2. 根據學校所訂定之「兼任教師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兼任教師應為系所專任師資 1/3 以下，惟學校現有專兼任師資比為 1:1，顯然不符規定，宜改善。
3. 校務研究辦公室對於學校相關資訊蒐集、彙整、分析，列出 7 項主要任務，宜落實執行，以為校務發展之依循。

二、課程與教學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七類創新教學相關課程，107~109 學年度，分別申請 84 門、62 門及 85 門教學創新課程，其中各有 32 門、30 門及 28 門課程獲得經費補助與 TA 補助，有利於活化教學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且各類課程申請案均已建立完整檔案，有利於經驗傳承。
2. 學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申請參加教師能進一步發展成教師專業社群，近三年平均每位教師每年參加 1.35 個社群，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促進教學專業成長。
3. 自 105 學年度（即 108 學年度大四學生）起，全校各系將「全學年校外實習」列為必修，有助落實學用合一，強化學生就

業競爭力。107~109 學年度完成全學年實習之學生人數，有顯著增加。

4. 學校積極爭取勞動部經費，107~109 學年度開設 5 個「就業學程」，並開設產業證照培訓班、輔導班，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助精進學生實務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5. 通識課程之五大核心能力設計有對應之能力檢核指標，可做為教師設計課程與教學內容的明確指引。
6. 開設「社團活動學習與實作」微學分課程，認證點數達 25 點者，可申請通識課程 2 學分，有助提升學生參加社團與校園活動的意願。
7. 107~109 學年度進修部每年辦理迎新、送舊、競賽、講座、研習及座談會等各項活動平均 26 場，豐富校園生活，有助促進師生互動與校園和諧。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強調辦學以學生就業為依歸，以產業實務人才之培育為目標，然校、系課程委員會的組成，均未邀請業界代表參加，亦未邀請業界代表擔任諮詢委員，不利課程規劃反應業界對人才之需求。宜聘任業界代表擔任課程委員或諮詢，以利課程規劃能與業界需求接軌。
2. 通識課程分為基礎、共通、核心及跨領域四類型，共包含 22 類課程，然每學期實際開設課程數在 60~83 門之間，開課數偏少。宜釐清通識教育目標，並對課程分類與課程內涵重新檢討對焦，以確保通識能力之培育。
3. 107~109 學年度學校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師資人數及比例分別為 64 人 (65.79%)、62 人 (73.92%) 及 54 人 (65.45%)，其中副教授以上高階師資僅占約 30%，且連續 3 年講師在所有職級教師中數量最多，建議持續優化師資結構，並提出具體鼓勵講師進修或升等之措施。
4. 107~109 學年度申請升等之 39 位專、兼任教師中，以學位送審者 34 位，但以著作升等者僅 5 位 (自我評鑑報告 p.48 表 1-3-12)，宜結合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鼓勵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以落實多元升等。
5. 教育部 104 年發布實施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人數比率為 81.5%。學校宜積極提升達成率。
6. 部分科系之教育目標較偏向科系發展目標 (如餐旅管理系與幼兒保育系)，建議協助各系掌握專業內涵及產業對人才之需

求，研訂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以利據以擬訂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7. 107~109 學年度學生獲得乙級證照人數從 138 人，驟減為 30 人。宜結合校務研究機制，深入分析其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以提升學生乙級以上或核心特色證照之考取率，以強化就業競爭力。
8. 全校目前僅開設 1 個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規劃與推動，仍未見有積極之作為，以利學生跨域能力之培養。
9. 學校所推動之服務學習課程，部分學系申請之專業課程服務場域與內容與專業課程之內涵有落差，例如服務學習課程「顧客抱怨與危機處理」，修課學生服務內容為「社區活動之服務接待」。學校宜強化對服務學習課程申請之審查機制，以符應服務學習教育之內涵。
10. 應用科技研究所的 107 學年度碩士論文有「施政滿意度與政策支持度關聯性之研究—以桃園市政府為例」、「樂齡者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影響生活滿意度關係之研究」。此 2 篇論文的題目與研究所的名稱及專業性質不合，宜強化該所對學生選擇題目之審核機制。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已建立教學品保機制，運用 PDCA 精神，進行課程規劃、教學實施、教學檢核及教學改善等 4 個程序，有助教學品保之落實。
2. 學校以 ROTC 為發展特色，於 109 學年度規劃建置「ROTC 整合資訊管理系統」，致力於學業輔導、生活輔導，有利於穩定就學率。
3. 近三年期中預警人數占總學生人數比率由 107 學年度的 22.5%（838 人），下降至 109 學年度的 18.0%（545 人），下降比率約 4.5%，教師輔導已漸呈績效。
4. 針對學生中、英文能力之提升，已建構完整的規劃與執行機制。
5. 重視培養學生服務熱忱與力行實踐，107~109 學年度辦理學生社團服務—國內志工服務分別有 12 場次、11 場次及 9 場次，參加學生有 530 人次、406 人次及 275 人次，服務總時數有 1,727 小時、1,544 小時及 1,120 小時。

6. 107~109 學年度教師執行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其成果融入課程，產出產業實務教材，分別有 6 件、11 件及 14 件；獲得新型及發明專利，分別有 5 件、2 件及 7 件，成效良好。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107~109 學年度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張數分別為 76 張、14 張及 27 張，張數偏低，建議強化輔導，以提升學生技能層次。
2. 107~109 學年度學校與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分別為 2 案、2 案及 1 案，參與學生數有 81 人、76 人及 19 人，實習結束後留用 30 人、15 人及 2 人，留用率逐年遞減（37.5%、19.7%、10.5%），建議積極鼓勵學生參與，並加強輔導學生，以提升留用率。
3. 104~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之一為「精進教育創新國際合作」，惟 107~109 學年度辦理國內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成效不彰，109~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目標則刪除國際合作項目，然國際交流合作對高等教育仍甚為重要，建議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規劃適宜的重點執行策略。
4. 「畢業生出路資料表」顯示部分科系就業人數及比率偏低，宜加強學生之職涯及就業輔導。
5. 107~109 學年度業師協同教學課程數分別為 8、18 及 10，課程數偏低。宜再加強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以利學生實務能力之養成。
6. 107~109 學年度修畢學分學程人數均偏低，宜鼓勵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以利跨域能力之養成。
7. 資訊相關素養能力之培育，並未列入校核心能力並訂定檢核機制，宜再強化培育本項能力之機制，以利學生基本資訊能力之養成。
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之委員組成並未包括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建議將上述人員列入委員，以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參與教保相關經營管理事業，包含附設之龍興幼兒園、公設民營中壢新明托嬰中心、八德興豐親子館及公設民營八德托嬰中心等，將教學能量轉換成社會服務能量，值得肯定。

2. 學校近三學年度短期可用資金，由 107 學年度 8,157 萬 8,336 元，增加至 109 學年度 1 億 1,550 萬 9,148 元，財務狀況已較以往年度改善。
3. 學校近三年度產學合作金額逐年增加，107 年度 1,975 萬 7,474 元，108 年度 2,488 萬 8,624 元，109 年度 2,677 萬 3,997 元，有助改善學校財務狀況。
4. 學校為國防部認可的「國防部大學儲備預備軍官（ROTC）專業大學」，除有助招生工作進行外，並可增加學校之收入（107 學年度為 850 萬 6,500 元，108 學年度為 2,146 萬 700 元，109 學年度為 2,504 萬 8,200 元），有助改善財務狀況。
5. 學校整合校內幼兒保育系及「教保專業人才培育中心」資源，執行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附設幼兒園，除提供畢業生就業、學生實習外，對幼兒照顧成效佳，有助家長安心上班。
6. 107～109 年度學校承接之政府機關、企業之計畫件數分別為 110 件、96 件及 121 件，總金額分別為 3,515 萬餘元、4,192 萬餘元及 5,282 萬餘元，對外爭取資源成效佳。
7. 107～109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總金額分別為 974 萬餘元、985 萬餘元及 790 萬餘元，其中非學分班分別為 34 班、38 班及 26 班，服務 2,700 人次，提供社會人士培訓第二專長及終身學習成效佳。
8. 學校推動「大溪阿撒烏瓦知阿美族原民部落創生及永續」計畫，完成環境調查及歷程紀錄、部落意象改造、生活文創、創意輕食、烘焙飲調、數位行銷等成果，促進原民部落創生繁榮，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近年來以 ROTC 專業大學為發展重點，面對此新的轉折方向，學校宜對 ROTC 與原技職學生雙軌並存的人才培育規劃與具體的落實路徑圖，作更完整的論述，例如 ROTC 需利用寒暑假等課後時間接受軍事訓練課程，是否會影響專業實習、競賽、證照等技職教育重視的學習表現，建議深入瞭解並擬定相關的輔導措施。
2. 107～109 學年度實習人數分別為 432 人、402 人及 303 人；通過乙級以上證照張數分別為 139 張、69 張及 30 張，均呈現下滑趨勢，宜檢討改善。
3. 107～109 學年度教師獲得共 2 項發明專利、11 項新型專利，但沒有技術移轉或授權，學校宜加強鼓勵教師投入發展專利智財權並將成果應用於產業界。

4. 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五項組成要素，其中第一項為控制環境，係學校法人、學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學校前任董事長在現任董事長缺席之情況下，仍在學校重要場合（例如新任校長交接典禮）以董事長之身分主持活動，已影響學校內部控制之管控環境，亦易誤導社會大眾。建議學校在現任董事長無法出席重要場合之情況下，宜委由現任董事或監察人出席。
5. 學校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107 學年度短絀 738 萬 10 元，108 學年度結餘 3,342 萬 2,278 元，109 學年度結餘 2,186 萬 1,231 元，財務收支情形已較之前年度改善，惟學校最近 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顯示學校財務收支仍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校宜有開源節流之因應策略，且執行節流之策略時不宜損及教職員生之權益。
6. 學校最新版之內部控制制度（2019 年 5 月 3 日生效），內部控制之目的，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增列「相關法令之遵循」之文字。
7. 110 年 12 月 20 日學校秘書室網頁顯示，秘書處稽核組組長職掌包括擬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內部稽核作業。由於內部稽核人員係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人員，如同時負責擬定內部控制制度，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此建議內部稽核不宜負責擬訂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獨立性。
8. 學校設有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另 109 學年度第一次以前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主席亦為主任秘書。由於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係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而內部稽核則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效果及效率，因此建議學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之主席宜由稽核組長擔任，以維持內部稽核之獨立性。
9. 107~109 學年度學生退學人數分別為 548 人、570 人及 497 人，退學人數占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比率分別為 14.1%、16.0%及 15.9%，退學人數及比率偏多，學校宜檢視分析原因，提出輔導關懷策略，提升學生在學穩定度。
10. 依學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系（科）專業自我評鑑召集單位為教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而實際上系（科）自我評鑑工作，包括評鑑報告撰寫及內、外部委員之遴聘等工作亦均由各系（科）

自行辦理。如此機制將難以維持系（科）自我評鑑之客觀性及公平性，不符系（科）評鑑之精神，建議改善。

11. 學校目前設有 10 系，其中各系共 14 個日間學制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自行辦理外部評鑑，由各系遴聘 3 位具高等或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校外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為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惟未將評鑑結果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認證；另進修部 10 個學制班並未辦理外部評鑑。學校宜將自辦外部委員評鑑之結果，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認證，以確保各系教學品質。
12. 依 109 學年度平衡表顯示，110 年 7 月 31 日學校可自由運用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僅為 9,165 萬元，依學校現金支出規模觀察，資金狀況仍屬緊張，建議學校密切注意，避免資金流發生調度問題，影響校務發展。
13. 學校辦理營區在職專班，發生學生成績由行政人員違反規定逕予更正之情事，並遭教育部糾正，且處予自 110 學年度起不得開辦營區在職專班之處分。顯示學校同仁對於內部控制觀念仍然不足。建議學校強化內控觀念的宣導，並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